

天智天皇【四十代 号「田原天皇」治十年 王子男六人 女十三人 三人即位

但一人不_レ載_二系圖_一】

舒明天皇第二子。母齋明天皇也。元年壬戌正月三日即位。先帝崩後。天皇即位之前七年辛酉八月。為_レ救_二百濟國_一。遣_二一万七千人兵_一。又同冬月。天下大疾。爰亡之人稍及_二過半_一。時人以為_二豐浦大臣靈_一矣。天下諒闇。天皇至孝。素服稱_レ制。

○明年正月。蘇我宿祢武羅自任_二右大臣_一。【五十二。】

○同月。矢十万隻。糸五百斤。綿一千斤。布一千端。稻衆種・千斛。送_二百濟國_一。

○三月。大唐新羅伐_二高麗_一。高麗請_二救國家_一。仍遣_二兵軍_一。大唐軍與_二日本兵_一合戰。高麗破而屬_二於日本_一。釋道顯占。高麗破屬_二日本國_一。

○五月。率_二船師百七十艘_一。送_二豐璋等于_二百濟國_一。

二年癸亥二月。新羅國燒_二百濟南畔四州_一。

○三月。遣_二三万七千兵_一。伐_二於新羅國_一。

○八月。新羅國伐_二百濟國_一。

三年甲子三月四日。相_二當大唐麟德元年玄昇三藏遷化歲_一。年六十三也。

○同月。右大臣武羅自薨。【五十四。】百濟國善光王入_二本朝_一。居_二住難波_一。

○十二月。大宰府築_二大堤_一。貯_レ水。謂_二之水城_一。

四年乙丑。百濟百姓男女四百餘人來朝。即移_二置近江國神崎郡_一。

○二月。皇太后間人皇女薨。孝德天皇之后也。新羅王遣_レ使貢朝。

○九月。大唐使來朝。上下合二百五十人。十二月歸畢。又百濟國男女二千餘人移_二于東國_一。不_レ論_二緇素_一。皆賜_二官食_一。

五年丙寅正月。高麗進_レ調。·大唐沙門智由貢_二指南車_一。

○三月。皇太子往_二佐伯子麿連家_一。問_二其所_レ患。

六年丁卯春正月。遷_二都近江國志賀郡大津宮_一。本在_二大和國岡本宮_一。

○二月三日。天皇寢_二大津宮_一。夜半夢見_二法師_一。來云。乾山有_二靈窟_一。宜_二早出見_一。天皇驚寤。出見_二彼方之山_一。火光細昇可_二十餘丈_一。火焰廣照_一。甚為_二希有_一。即召_二大伴連櫻井等_一令_レ見。皆奏_二奇異之相_一。明日尋_二求其地_一。天皇行幸。願滿法師等相具。當_二彼火光處_一。有_二小山寺_一。一優婆塞經行念誦。召_レ之借_二問地山之名_一。答云。古仙靈窟伏藏地。佐々名實長等山。于_レ時優婆塞自然失之。罔_レ知所_レ在。但其地躰骨。林樹森々。谷深巖峻。流水清涼。寂莫閑空。可_レ稱_二勝地_一矣。

七年戊辰正月十七日。於_二近江國志賀郡_一。建_二崇福寺_一。始令_レ平_レ地。堀_二出奇異寶鐸一口_一。高五尺五寸。又堀_二出奇好白石_一。長五寸。夜放_二光明_一。天皇敍_二左手無名指_一。納_二燈爐下唐石臼內_一。奉_二為_一恩_一。掌中捧_レ燈。恒供_二弥勒佛及十方佛焉。自_レ尔以還。靈驗如_レ在。天下之人無_レ不_二歸依_一。同寺緣起_二云。金堂一基。五間檜皮葺。奉_レ造_二坐藥師佛一軀并脇侍六_一。奉_レ造_二坐弥勒丈六一軀并脇侍六_一。小金堂一基。三間檜皮葺。奉_レ造_二坐阿彌陀佛一軀并脇侍二_一。三重寶塔一基。檜皮葺。奉_レ造_二坐四方佛。脇侍二菩薩像_一。燈爐一基。構_二居唐石臼上_一。鐘一口。高六尺。十三間僧房一宇。七間僧房一宇。印藏一宇。炊屋一宇。五間檜皮葺。湯屋一宇。三間檜皮葺。竈屋一宇。三間板葺。淨屋一宇。五間檜皮葺。_{【已上崇福寺緣起】}

○二月戊寅日。倭姬皇女立為_二皇后_一。_{【古人大兄皇子女】}同日。以_二大海皇子_一_{アマ}立_レ皇太子_一。_{【天武天皇是也】}

○五月日。天皇猶_二蒲生野_一矣。皇太子。內臣。諸臣皆悉持從。_{【自常陸國進}白雉并生_レ角馬_一。_】勅造_二百濟大寺_一。今大安寺也。_{【年月不_レ慥】}別造_二丈六釋迦佛像并脇土菩薩等像_一。安_二置寺中_一。天皇夜致_二祈念_一之間。曉更有_二二女人_一。來自_二天上_一。容花端麗。香氣遍滿。礼_二拜此像_一。供_二養妙花_一。讚歎良久。謂_二天皇_一曰。今見_二此像_一。相好已具。與_二靈山實相_一。毫釐無_レ違。可_レ謂_三此土衆生甚有_二清信_一。其言未_レ終。飄然入_レ雲。又開眼之日。瑞應不_レ一。紫雲滿_レ空。妙音佛_レ天等是也。_{【已上出_二彼寺記_一】}又甘露降_二於難波_一。其形如_レ綿。長五六尺。

廣八寸。隨レ風飄落。其味甚甘。

◎同年。新羅紗門道行盜「草薙之劍」。向「本國」。時風雨荒迷而遂持歸。

○七月。始任「太宰帥」。

○十月。大唐國滅「高麗」。

○十二月。地震。筑紫地裂。廣二丈。長三千餘丈。嶺谷遷改。

八年己巳五月。天皇駕「山科野」。

○八月。辟「麌於內臣鎌足之家」。

○十月十三日。內臣鎌足任「內大臣」。【內大臣此時始】。改「無中臣姓」。賜「藤原朝臣」。・授「大織冠」。【正一位之号也】。稍纏「沈痼」。遂至「大漸」。天皇幸「於私第一」。親問「所レ患」。即詔曰。若有「レ所レ思」。便可以聞」。大臣對曰。臣既不敏。敢當「何言」。帝哽咽。悲不「自勝」。即時還「宮」。遣「皇太子弟」就「於其家」。詔。邈思「前代」。執政之臣。計「勞技」能。不足「比」公。非「但朕寵汝身」。後嗣帝王實惠「子孫」。不忘「不遺」。廣厚酬答。仍授「大織冠」。以任「太政大臣」。【私云。任「太政大臣」者。其旨未「詳」。雖「出家傳」。世全不知「補」大相國」。若以「任」內大臣」。書誤云「太政大臣」歟。慥可「考訪」而已】。十六日辛酉。薨「于淡海之第」。時年五十有六。勅曰。一步不「忘」。片言不「遺」。仰望「聖德」。伏深係戀。加以出家歸「佛」。必有「法具」。故賜「純金香爐」。持「此香爐」。如「汝誓願」。從「觀世音菩薩之後」。到「兜率陀天之上」。日々夜々聽「弥勒之妙說」。朝々暮々轉「真如之法輪」。公卿大夫百官人等。皆赴「喪庭」。舉哀鼓吹。自「古帝王之隆恩」。宰輔之極寵。未「有」若「今日」之盛「上」也。大臣是大倭國高市郡人也。其先。出自「天兒屋根命」。世掌「天地之祭」。相「和人神之間」。仍命「其氏」。曰「・中臣」。美氣「祐卿」之長子也。母。大伴夫人。大臣在「孕」而哭聲「聞」於外。十有二月乃誕。外祖母語「夫人」曰。汝兒「嬾」妊之日。與「常人」異。非「凡之子」。必有「神功」。夫人心異「レ」之。將「誕」无「レ」苦。不「レ」覺安生。大臣性仁孝。聰明叡哲。玄鑒深遠。幼年好「レ」學。博涉「書傳」。為「レ」人偉雅。風姿特秀。前看若「レ」偃。後見如「レ」伏。先後賜「レ」封。都合「一万五千戶」也。先是。高麗王贈「書」於大臣。曰。惟大臣。仁風遠扇。盛德遐覃。宣「王化」於千年。

揚芳風於萬里。為國棟梁。作民船橋。國之所瞻仰。百姓之所企望。遙聞喜抃。馳慶良深。【已上家傳。】

○同年。斑鳩寺火。大唐人郭務悰等三千餘人來朝。令居近江國蒲生郡。【高麗國破滅】

九年庚午閏九月六日。大織冠內大臣改葬山城國山階精舍。勅王公卿士。悉會葬所。于時空中有雲。形如紫蓋。絲竹之音聽於其上。大眾聞見。歎未曾有也。大臣精崇三寶。欽尚四弘。每年十月。莊嚴法筵。仰維摩之景行。說不二之妙理。亦割取家財。入元興寺。儲置五宗學問之分。由是。賢僧不絕。聖道稍隆。蓋斯之徵哉。大和國十市郡倉橋山多武峯。是其墓所也。【已上家傳。】

○同年。大藏省并諸司等燒亡。唐人男女七百餘人來朝。讚岐國貢四足鷄。十年辛未正月五日。以大友皇子為太政大臣。年廿五歲。【天智天皇男也。母采女伊賀宅子娘也。】太政大臣此時始之。

○同日。右大臣蘇我宿祢赤兄任左大臣。冊九。同日。中臣朝臣金連任右大臣。【糠手子大連公之男也。】同日。始置大納言。【三人初任。】

○四月。始用漏剋。天皇太子時所製也。

○同月。鎮西獻八足鹿生。唐人一千餘人來朝。乘船四十七艘。大炊司有八鼎。同時俱鳴。

○九月。天皇不豫。天皇施入珍財於法興寺。

○十月。天皇臥病。召於東宮大海皇子。引入大殿。詔曰。朕病弥甚。後事付汝。宜嗣帝位。皇太子大海皇子固辭。奏曰。臣元多病。何保社稷。請以大后付屬鴻業。令大友太政大臣奉宣諸政。願為陛下。今日出家。欲修佛道。便於內裡。剃髮為僧。而被袈裟。入吉野山。公卿等相從送之。同十月。立大友太政大臣為皇太子。

○十一月三日。天皇崩。同十二月五日。大友皇太子。即為帝位。【生年廿五。】一云。天皇駕馬。幸山階鄉。更無還御。永交山林。不知崩所。【只以

二履沓落處_一為_二其山陵_一。以往諸皇不_レ知_二因果_一。恒事_二斂害_一。】山陵山城國宇治郡山科鄉北山。【高_一丈。方十四町。】元年壬戌。如來滅跡一千六百一十一年。

天武天皇【四十一代 号_二清御原天皇_一 治十五年 王子男十人 女十人 無_二

即位人_一

舒明天皇第三男。母齋明天皇也。

元年壬申五月。大友皇子既及_二執政_一。左右大臣等相共發_レ兵。將_レ襲_二於吉野宮_一。
于_レ時舍人朴井連雄君奏曰。臣有_二私事_一。至_二美濃_一時。近江朝廷宣_二美濃尾張兩國司_一曰。為_レ造_二山陵_一。差_二定人夫_一。人別令_レ執_二兵杖_一。是計非_レ為_二山陵_一。恐必有_レ事矣。若不_ニ早避_一。當_レ有_二其危_一。又或人奏云。自_ニ近江京_一至_ニ大和京_一。處々置_レ軍_ニ々。世傳_ニ云。大友皇子之妃。是天皇女也。竊以_ニ謀事_一。隱通_ニ消息_一。
【已上】於_レ是。吉野宮言。讓_レ位遁_レ世。是為_ニ治_レ病全愈_一也。然今不_レ圖之外。其禍招_レ身。何默止哉。

○六月。遣_二人美濃國_一。令_三發_レ兵塞_ニ不破道_一。天皇引_ニ率男女子息_一。同六月
十日。步行入_ニ東國_一。路遇_ニ縣犬養大伴鞍馬_一。駕_ニ御之_一。皇后載_レ輿從_レ之。從
者草壁忍壁_ニ皇子。舍人廿餘人。女孺十有餘人。即日到_ニ菟田吐_一。猶者廿餘人
從_レ之。又米駄卅疋。弃_レ米令_レ騎_ニ步行者_一。夜半至_ニ伊賀國_一。々司并數人從_レ之。
明日。高市皇子自_ニ鹿深越_一遇_レ之。越_ニ大山_一。至_ニ伊世鈴鹿_一。於_ニ朝明郡跡太川
邊_一。望_ニ拜天照大神_一。伊世國司發_ニ五百軍_一。塞_ニ鈴鹿闕_一。大津皇子六七人男相
具。率_ニ三千人軍_ニ參來。塞_ニ美乃國不破之道_一。天皇居_ニ不破宮_一。以_ニ高市皇子_一
令_レ監_ニ軍事_一。差_レ使遣_ニ東海東山_一道_一。近江朝廷聞_レ之悉愕。京內併以騷動。尾
張守少子部連率_ニ三万軍_ニ來歸。即分_ニ其軍_一。塞_ニ處々道_一。以_ニ大伴連吹負_ニ為_ニ將
軍_一。

○七月。遣_ニ紀臣阿閑麿等_一。率_ニ數万衆_一。自_ニ伊世大山_一。越向_中大倭_一。且遣_ニ
村國連男依等_一。率_ニ數万万衆_一。自_ニ不破_ニ出_一。直入_ニ近江國_一。

○同月七日丙申。途戰。斬_ニ近江將軍境部連藥_一。

○九日戊戌。又斬_ニ近江_一國_一將軍秦友足等_一。

○十・三日壬寅。戰_二安川濱_一。

○廿二日辛亥。到_二瀨田_一時。大友皇子。及群臣等。亦率_二數万兵軍_一。營_二於橋西_一。左右成_レ陣。飛_レ旗擊_レ鼓。驚車千里。列弩亂發。矢下如_レ雨。于_レ時栗津朝廷大將軍智尊。先鋒距_レ之。爰有_二大分若臣_一。弃_二長矛_一。拔_レ刀被_レ矢。入_レ軍斬_二智尊_一矣。大友皇子走无_レ所_レ匿。乃還隱_二山前_一。左右大臣等僅脫_レ身逃散。

○廿三日壬子。大友皇子遂以自害。男依等軍_二於栗津岡下_一。亦斬_二近江將犬上五十君等_一。

○廿四日癸丑。將軍吹負等探_二捕左右大臣及諸罪人等_一。

○廿六日乙卯。向_二不破宮_一。捧_二大友皇子之頭_一。獻_二天皇營前_一畢。

○廿七日丙辰。右大臣中臣金連被_レ誅。左大臣蘇我宿祢赤兄配流。時年五十。自餘左遷。其員甚多。同日依_二其功劳_一。各叙_二官位_一。

○八月。天皇幸_二野上宮_一。立_二年号_一為_二朱雀元年_一。大宰府獻_二三足赤雀_一。仍為_二年号_一。

○九月。天皇還_二大倭京_一。還_二于岡本宮_一。

○十一月。饗_二新羅使_一。

二年癸酉二月廿七日癸未。天皇即位。同日以_二菟野_一皇女_{持統}。立為_二皇后_一。都_二大和國高市郡明日香清御原宮_一。

○三月。備後國進_二白雉_一。仍改為_二白鳳元年_一。白鳳合至_二十四年_一。

○同三月。於_二川原寺_一。始寫_二一切經_一。同月。智藏任_二僧正_一。吳學生福亮僧正。在俗時子也。

○四月十四日。以_二大來皇女_一。獻_二伊勢神宮_一。始為_二齋王_一。依_二合戰願_一也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丹波播磨供_二奉其事_一。

○十二月。義成任_二小僧都_一。

○同年。大唐使郭務悰等賜_二綯_一一千六百七十三疋。布二千八百五十二端。綿六百六十六屯_一。

三年甲戌八月。奉_レ祭_二諸神_一。

○十月。齋宮向_二伊勢大神宮_一。

四年乙亥。相模國女_一「座」產_三男_一。

○同年。土左國太神太刀一口進_二天皇_一。

五年丙子。自_レ春不_レ雨。天下大飢。勅_二諸國_一。講_二讀_一最勝仁王等經_一。親王以下。內命婦等。各給_二食封_一。

○同年秋七月。有_レ星出_レ東。其長八尺。

六年丁丑。太宰府貢_二赤鳥_一。獻_レ鳥之人被_レ叙_二五品_一。

○三月。新羅使等入京。

○六月。大地震動。

七年戊寅三月。地震。因幡國貢_三稻一莖中有_二八千粒_一。

○十月。甘露降。十市皇女薨_二宮中_一。

八年己卯正月。新羅人入_レ京。貢_二金銀等_一。

九年庚辰正月。桃李生_レ實。

○二月。得_二鱗角_一。

○七月。割_二伊勢四郡_一。建_二伊賀國_一。別_二駿河二郡_一。為_二伊豆國_一。

○十一月。依_二皇后病_一。造_二藥師寺_一。鋪金未_レ遂。龍駕騰仙。始鑄_二佛於飛鳥淨原之朝_一。畢造_二寺於養馬藤原之宮_一。土木之功熟_二於三帝_一。【天武。持統。元明。】日月之營送_二於五代_一。【又加_二文武飯高_一。】寶塔穿_レ雲。亘_二于千代_一不_レ古。珠殿承_レ日。歷_二于万劫_一長_レ今。東南水面觀_二寶相之月_一。西北山頭聞_二清涼之風_一。形容垂慈。含_二三十六之願_一。鐘響遠聽。滅_二百千之罪_一。【已上】為憲記云。藥師寺清御原天皇之師僧祚蓮入定。見_二龍宮樣_一。習作也。【已上】寶塔_二一基。各_三重。有_二裳層_一。高十一丈五尺。縱廣_二三丈五尺。兩塔內安_二置釋迦如來八相成道形_一也。金堂一字。二重閣。五間四面。長七丈八尺。廣四丈五寸。柱高一丈九尺五寸。佛壇。長三丈三尺。高一尺八寸。安_二置丈六金銅須弥座。藥師像一軀。左右脇士。日光遍照菩薩。月光遍照菩薩像。各一軀。【已上持統天皇奉_二造坐_一者也。】又觀世音菩薩像二軀。又帳外壇下佛前。并左右。造_二立綵色十二藥叉大將像_一。高各

七尺五寸。南大門五間二重。長五丈。廣三丈二尺。東西居師子形各高七尺金剛力士。中門一口五間。一蓋。長五丈一尺。廣一丈五尺。高一丈六尺。南面左右立二王像并夜叉形天及座鬼形等。合十六軀。講堂一字。重閣七間四面。在裳層。高一丈三尺六寸。長十二丈六尺。廣五丈四尺五寸。安置金銅半丈六阿彌陀佛像并觀音得大勢至菩薩各一軀。經樓一口。鐘樓一字。縣鴻鐘一口。百濟國王所獻也。西院安置弥勒淨土障子。僧房十四宇。**【已上】**十年辛巳二月。以草壁皇子立皇太子。周防國貢赤龜。

○四月。立式九十二條。

○九月。新羅貢調。氏々賜朝臣宿祢連等姓。

○同年。多祚國人進其國圖。彼國去京五千里。居筑紫國南海之中。切髮艸衣。十一年壬午。太宰府貢三足烏。

○四月。天下男女皆令上髮。有種々變異。相當大唐乘基法師卒年。十二年癸未。停銀錢。用銅錢。

○同年。移百濟大寺。建高市郡夜倍村。施加封邑七百戶。公田三百町。利稻卅万束。改名曰大官大寺。**【今大安寺是也。】**

十三年甲申。天皇不豫。於是。皇太子草壁皇子。奉勅。群臣百官等。共詣大官大寺。各發願曰。天皇御願。於此伽藍。欲開法會。而其願未遂。晏駕將促。縱雖定業。願延三年之壽。果此大願矣。于時。天皇感夢。得寶筭。如其所願。三箇年間。刻鏤佛像。繕寫法文。**【已上在大安寺記。】**○同年。丹波國貢十二角犧。大和國獻四足雞。

十四年乙酉四月十四日。難波宮并京宅皆失火。

○五月十四日。地震。山崩河涌。舍屋悉損。人畜多死焉。

○十月廿三日。天文悉亂。隕星如雨。

十五年丙戌。大倭國進赤雉。仍七月。改為朱鳥元年。於信濃國令造行

宮^一。擬レ幸^二東國溫泉^一。

○八月。七道諸國遣^二巡察使^一。新羅國進^レ調。以^二草薙劍^一。送^二尾張國熱田神社^一。

○九月四日。天皇崩。^一云。九月九日崩。^一山陵。大和國高市郡檜隈大内。^一高五丈。方五町。^一十五年丙戌歲。大友太政大臣子大友與多。大臣家地造^二御井寺^一。今三井寺是也。依^レ父遺誠^一建^二立之^一。云々。私云。若天皇崩後建^二立之^一歟。可考。」又天皇建^二弘福寺^一。^一年月可^レ考。^一元年壬申。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廿一年。

持統天皇^一四十二代女帝^一号^二菟野皇后^一治十年王子一人无^二即位人^一天智天第二女。天武天皇之后也。母山田大臣石川磨女。越智娘也。皇后臨^レ朝稱^レ制。丁矣歲為^二其元年^一。至^二第四年^一即位。都^二大和國高市郡明日香清御原宮藤原宅^一。元年八月。天皇請^二集三百龍象^一。施^下與先帝御服所^二製縫^一袈裟各一條^上。是年。新羅王子來朝。獻^レ金銀珍寶等并佛像等^一。大津皇子將^レ謀^二叛皇太子草壁尊^一。仍十一月。賜^レ死。^一年廿四。皇子才學拔萃。殊好^二文筆^一。詩賦之興。始^レ自此時^一。皇子之妃山邊皇女臨^二皇子賜^レ死時^一。被^レ髮徒跣。奔赴殉^二處^一矣。見者或悲或哭。

○十二月。饗^二蝦夷男女三百餘人於飛鳥寺西櫬下^一。

二年戊子。始定^二國忌^一。近代天皇崩日也。

三年己丑正月「朔」乙卯日。大學寮始獻^二卯杖^一。以為^二恒例^一。

○四月。皇太草壁尊薨。

○八月。天皇幸^二吉野宮^一。

○十二月。禁^二断雙六^一。

四年庚寅正月一日戊寅朔。奉^二神璽劔鏡於皇后^一。即^二天皇位^一。

○七月。公卿以下始着^二新^一。裝束^一。班^二幣天神地祇^一。

○同七月五日。以^二高市皇子^一為^二太政大臣^一。冊七。天武天皇三男也。兼內舍人。賜^レ封^二千戶^一。合^レ前五千戶也。同日。多治比^真人任^二右大臣^一。^一六十七。多治比王男。宣化天皇之曾孫也。

○九月。天皇幸_二紀伊國_一。

五年辛卯十一月。大嘗會。因幡。播磨供_二奉其事_一。始授_二位記_一。

六年壬辰三月三日。天皇幸_二伊勢國_一。

○九月。遣_二使諸國_一。定_二町段_一。始置_二中納言_一。石上朝臣磨初居_二其職_一。有_レ勅。令_レ計_二天下諸寺_一。凡五百四十五寺。寺別施_二入燈分稻一千束_一。大官大寺。資財奴婢種々施入。改_二舊洪鐘_一。加_二調銅數千斤_一。新鑄_レ之。

七年癸巳正月。漢人始奏_二踏歌_一。

○同月。詔曰。令_三天下百姓服_二黃色衣_一。

○六月。詔_二高麗沙門福喜_一還俗。

○九月辛卯^{五日}。天皇幸_二於大和國十市郡倉橋鄉多武嶺_一。

○壬辰^{六日}。車駕還_レ宮。【已上出_二日本書紀第卅卷_一。】

○同九月。遣_二新羅名僧于天下_一。

○十月。有_レ詔。講_二仁王經_一。凡於_二內裡_一。講_二仁王最勝王經_一。始_レ自_二此時_一。以為_二恒例_一。近江國都賀山有_二醴泉_一涌出。疾病皆愈。

八年甲午五月。始以_二金光明經百部_一。置_二諸國_一。每年正月上弦讀_レ之。其布施。以_二當國官物_一充_レ之。」大安寺僧弁通賜_二封四十戶_一。相模國進_二赤鳥_一二翼。

○十二月乙卯^{六日}。天皇遷_二幸藤原宮_一。大和國高市郡鷺栖坂地是也。

九年乙未九月。赦_二獄徒_一。

十年丙申七月。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。【四十三。】

十一年丁酉二月。以_二輕皇子_一立_二皇太子_一。【文武天皇是也。】日並知皇子【亦名草壁皇子。】二男也。

○七月。天下大旱。

○八月一日甲子。天皇讓_二位輕皇子_一。号_二太上天皇_一。生年五十歲。」天皇之代。官舍始以_レ瓦葺_レ之。」元年丁亥。相_二當大唐第四主則天皇后四年。如來滅後。一千六百卅六年。

草壁皇太子第二子。母元明天皇也。【以下續日本紀四十卷略抄】天皇博涉經史。尤善射藝。

元年丁酉歲八月一日甲子。生年十五即位。都大倭國高市郡藤原宮。

○九月。近江國獻白鰐。丹波國進白鹿。

○十月。新羅使來朝。

二年戊戌二月丙申日。^{五日}天皇車駕幸宇智郡。

○三月壬午日。詔以惠施法師為僧正。智淵法師為少僧都。善往法師始為律師。【惠輪僧正在俗時子也。】

○六月丙申日。^{八日}近江國獻白樊石。

○七月。禁博戲遊手之徒。

○乙亥日。^{十七}下野備前國獻赤鳥。

○八月。詔曰。藤原之姓。宜令其子不比等承之。但意美万呂等者。依供神事。宜復舊姓。

○九月。以當耆皇女。為伊世齋宮。

○十月庚寅日。^{四日}藥師寺作畢。詔衆僧。令住其寺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。美乃尾張供奉其事。始定律令。

三年乙亥正月壬午日。^{廿六}新羅女一產二男二女。賜繩五疋。綿五屯。布十端。稻五百束。乳母一人。

○癸未日。^{廿七}幸難波宮。

○二月丁未日。車駕還宮。

○三月甲子日。^{廿二}河內國獻白鳩。

○五月丁丑日。^{廿四}役君小角。流于伊豆嶋。【已上國史】斯役優婆塞者。賀茂役公

氏。今高賀茂朝臣者也。大倭國葛木上郡茅原村人也。自性博學。仰信三寶。齒及三毛。更居巖窟。住葛木山。卅餘箇年。被藤皮。餌松葉。以之為業。閑孔雀之神咒。窮奇異之驗術。乘五色雲。通仙人都。駢使鬼神。汲水採薪。仰山神。大和國金峯山。與葛木嶺。竝亘石橋。可

通行路^一。爰鬼神等。夜々運^レ巖削^一。調度始矣。役行着迫云。白晝露^レ形^一。可^レ亘石橋^一。然葛城峯一言主神。愧^二其醜形^一。不^レ用^二其命^一。因^レ茲。行者以^レ咒縛^レ之。置^二于谷底^一。彼神託^二宣宮臣^一云。僕元鎮^二守謀叛之徒^一。然役君小角將^レ傾^二國家^一。先以繫縛^一。天皇下^レ勅。召^二役行者^一。昇^レ空飛行^一。不^レ能^二輒捕^一。窺^二搘其母^一。小角自來^一。仍配^二伊豆大嶋^一。歷三年^一矣。晝隨^二皇命^一。居^二伊豆嶋^一。夜為練行^一。往^二富士山^一。身浮^二海上^一。走如^レ踏^レ陸^一。意馳^二震旦^一。飛如^二翥鳳^一。^{十五}已上異記。私云。役行者。事雖^レ出^二靈異記^一。相違本傳^一。如何。具如^二下文書記^一。○六月戊戌日^一。施^二山田寺封三百戸^一。限^二卅年^一也。」或記云。同比。天皇於^二大官大寺内^一。起^二九重塔^一。施^二入七寶^一。又於^二同寺内^一。度^二五百人^一。追^二感天智天皇御願^一。欲^レ造^二丈六佛像^一。招^二求良工^一。未^レ得^二其人^一。天皇合掌。向^レ佛發願曰。冀遇^二工匠^一。奉^レ刻^二尊容^一。其夜有一沙弥^一。謂^二天皇^一言。徃年造^二此像^一者。是化人也。非^レ可^二重來^一。雖^レ得^二良匠^一。猶有^二斬斧之蹟^一。雖^レ云^二畫工^一。豈无^二丹青之訛^一。宜^下以^二大鏡^一於^二佛前^一。拝^中其映像^上。々則非^レ圖。非^レ造。三身具足。見^二其形^一者。應身之躰也。窺^二其影^一者。化身之相也。觀^二其空^一者。法身之理也。功德勝利。無^レ過^レ斯焉。天皇夢覺而歡喜。知^一如來之應願^一。即以^二大鏡^一。縣^二於^二佛前^一。請^二五百僧^一。大設^二供養^一。^{已上}○七月。弓削皇子薨。

○八月壬寅日^一。伊与國獻^二白鷺^一。

○十二月。始置^二「於」鑄錢司^一。

四年庚子三月己未日^一。道昭和尚忽出^二異香^一。光明遍^レ室^一。召^二弟子好調^一曰。汝見^レ光不。答言已見^一。法師誠曰。勿^二妄宣傳^一。光自^レ房出。旋^二寺庭^一。照耀良久。光指^レ西行。端^二坐繩床^一遷化。春秋七十二。河內國丹比郡人也。俗姓船連。天皇甚惜。驗^レ使弔^レ之。弟子等以火葬之。欲^レ取^二其骨^一。于^レ時風忽吹至。骨灰不^レ知^一去所^一。本朝火葬始^レ之矣。和上在生時。兩牙放^レ光。弟子欲^レ取^二此牙^一。忽為^二鬼神^一取去已訖。和尚持渡經論。書迹文字。並不^二錯誤^一。今在^二平城右京禪院^一。

【已上國史。】

○八月乙卯^{十日}。長門國獻_二白龜_一。

○乙丑^{二十}日。勅_二僧通德。惠俊_一。並還俗。代度各一人。為_レ用_二其藝_一也。

○廿六日。右大臣多治比真人嶋任_二左大臣_一。

○十一月壬寅。大倭國女_一產_二男_一女_一。賜_二絳布綿稻乳母等_一。

五年辛丑正月。天皇御_二大極殿_一。受_二麻拜_一。於_二正門_一立_二鳥形幢_一。左日像。青龍朱雀幡。右月像。玄武白虎幡。文物之儀。於是始備矣。

○正月戊子^{十四}日。新羅使賜_二絳百五十疋。綿九百卅二斤。布百端_一。及小使。并水手已上。賜_レ祿有_レ差。

○同月。藤原朝臣不比等任_二中納言_一。即日。任_二大納言_一。【時年四十二。】同月。役君小角有_レ勅召反。為憲記云。大寶元年五月。役公小角召返。漸近鳳闕。登_レ虛飛去。浮_レ海度_レ唐。古人傳曰。役優婆塞。身居草座。母尼乘_レ鉢。共以入唐。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。元以_二行者_一。為_レ師敬重。後妬賢德。讒_二奏公家_一云。小角_二惑世間_一。為_二國凶亂_一也。又葛木山之澗底。常有吟音。聞人尋至。大巖藤纏。疑是巖吟歟。切放即纏。如_レ本繫縛。【已上出_二為憲記_一。】役公傳云。役優婆塞者。大和國葛上郡茅原鄉人也。今改_レ姓成_二高賀茂氏_一也。着_二藤皮衣_一。松葉為_レ食。吸_二花汁_一。助_二保身命_一。卅餘箇年。誦_二孔雀王咒_一。難行苦行。大驗自在。追_二聚鬼神_一。令_二駁仕_一。吾國无_レ比也。於_レ時金峯與_二葛山峰_一。為_レ行_二通於兩山_一。召_二集諸國諸神_一。令_レ度_レ橋之時。金峰大神不_レ勝_二咒力_一。而且作_二始之_一。葛木一言主大神又且作始。申_二於行者_一云。自形尤醜。夜間作_レ之。行者迫_二一言主明神_一云。晝尚惓。况將_レ夜作哉。早速可_二作度_一。時一言主明神不_レ勝_二於行者迫_一。讒_二言放王宮_一。役優婆塞擬_レ傾_二皇位_一。云々。依_二咤宣_一。追_二捕行者_一。依_二咒驗力_一。不_レ被_二更捕_一。故捕_レ母籠_二於獄_一。爾_レ時行者為_レ濟_レ母。出而至于獄邊_一。稱_レ名被_レ捕也。即被_レ流_二遣於伊豆嶋_一矣。爰行者晝隨_二王命_一居_レ嶋。孝順於母尼_一。夜修_二行駿河國富慈峰_一。已送_二日月_一。但以_二藤原宮御宇天皇代白鳳冊七年丁酉歲二月十日_一。流遣也。然又件神咤宣。彼行者早速可_二斂罪_一。爰公家信_三用神讒_二持統_一言可_レ斂。遣_二勅使彼嶋_一。以_二白鳳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_一到_二於嶋_一。召_二出行者_一。

拔レ刀欲レ斂之。時行者不レ拒。而勅使前蹲居乞ニ斂刀ニ。左右肩并面背等。經三度一。以レ舌舐畢。然返ニ與使ニ云。今早可レ斂者。使受ニ取其刀ニ。見ニ上下ニ者。有レ文。寫ニ取於縫ニ見者。富慈明神表文也。驚惶言上。待ニ天裁ニ。天皇召ニ博士ニ。令レ説ニ表文ニ者。當ニ其辭ニ云。天皇可ニ慎宗ニ。是非ニ凡夫ニ。大賢聖也。早免ニ斂罪ニ。速迎ニ於都城ニ。尊重可レ令ニ住修ニ者也。爰重勅。使レ免ニ斂罪ニ畢。勞尊敬如ニ神言ニ。于レ時行者含レ怨。咒力纏ニ一言主明神ニ。以ニ大寶元年辛丑正月一日ニ。母子共度ニ去於大唐ニ。自レ尔以降。葛木一言主明神所レ纏未レ免。辛苦尤甚也。『不可』讒言自在ニ大神ニ。得ニ怨讐ニ而于レ今未ニ免脱ニ。件行者。唐國四十仙人中第三座也。以レ何知レ之者。日本國求法遣唐副學生道昭大德得ニ五百賢聖請ニ。住ニ新羅山寺ニ。講ニ法花經ニ。時神仙毎日集會。從ニ道昭上人所レ説。其中第三聖人。以ニ彼倭音ニ揚問論義。時道昭法師驚奇ニ云。道昭已日本國副學生也。何所聖人乎。其諱亦如何。誰人以ニ和音ニ為レ問哉。時件聖人答言。我是日本國大和國金峯葛山并駿河國富慈峰等修行。役優婆塞也。時道昭法師從ニ講座ニ下。礼拝喜悦矣。爰彼此讓敬交談畢。依レ有ニ衆生是心ニ。含レ恨捨レ山。母堂自坐レ鉢渡ニ來於此國ニ。跔躋送レ年。雖レ然。難レ忘ニ本所ニ。三年一度。詣ニ住於金峰葛山富慈峰ニ。寄讀奉ニ代々天皇ニ。于レ今未レ忘ニ朝恩ニ。但一言主葛木明神難レ可ニ免脱ニ。云々。然即件行者。行ニ於大唐國ニ。日夜朝暮。令レ駈ニ使八部衆ニ。道昭法師歸朝。傳ニ談議我國ニ焉。于レ時貞觀十五年癸巳註記而已。自ニ彼大寶元年辛丑歲ニ。至ニ于今年癸巳ニ。積ニ年一百七十三年・。【已上出ニ本傳文ニ。私云。此本傳文雖レ注ニ年代ニ。未レ知ニ作者ニ。是誰人哉。往々相違。眞偽叵レ知。又上文云ニ丁酉歲配流ニ。下文云ニ大寶元年辛丑度唐ニ。合經ニ五年ニ。而何言ニ白鳳五十六年猶在ニ于島ニ矣。自ニ彼白鳳四十七年ニ。至ニ同五十六年ニ。已歷ニ十年ニ。上下乖違。何為ニ指南ニ焉。又白鳳合十四箇年也。何云ニ五十六年ニ矣。又役行者遇ニ道昭和尚ニ。交談ニ云。母堂乘レ鉢。共渡ニ大唐ニ。此文恐是謠也。道昭入滅後。役君入唐。母子同涉。何云ニ跔躋送レ年乎。但小角相ニ值道公ニ之文。書ニ景戒記并類聚國史ニ。小角獨以レ通。為ニ時々竊行ニ也。是非ニ波母氏相具顯露飛去到ニ。已上私詞。】

○五年二月丁未日。釋奠。於是始矣。四日

○三月。安倍朝臣御主人任右大臣。元大納言。年六十七。

○同月廿一日甲午。對馬嶋「國」始貢「白銀」。仍改為「大寶元年」。自レ是以後。年號相續不絕。一對馬嶋出「白銀」郡司等。授「階位」。并賜「絶綿布鍬等」。

○七月廿一日。左大臣多治比眞人嶋薨。年七十八。

○八月壬寅日。二日勅「僧惠耀」信成。東樓^一。並令「還俗」。代度各一人。

○甲辰日。四日太政官處分。近江國志我山寺封。起「庚子年」。文武四計滿「卅年」。筑紫觀世音寺封。起「大寶元年」。計滿「五歲」。並停止之。

○甲寅日。十四遣「使於河內。攝津。紀伊國等」。營「造行宮」。兼造「御船卅・艘」。為「備水行」也。

○九月丁亥日。十八行「幸紀伊國」。

○十月丁未日。八日車駕至「武漏溫泉」。

大寶二年壬寅正月癸巳日。廿五詔以「智淵法師」為「僧正」。善往法師為「大僧都」。弁昭法師為「少僧都」。僧昭法師為「律師」。「同年正月十五日然善往任大僧都同日僧昭任律師」

○二月乙丑日。廿八諸國司等始賜「印鑑」。

○三月乙亥日。八日始頒「度量于七道諸國」。

○甲申日。十七分「越中國四郡」。屬「越後國」。

○甲午日。廿七信乃國獻「梓弓一千廿張」。以充「大宰府」。

○同月大安寺道慈法師付「遣唐大使栗田道磨」渡海。道慈。俗姓額田氏。大和國添下郡人也。」一云。大寶元年。道慈法師入唐。

○四月乙巳日。八日飛驛國獻「神馬」。

○七月。美乃國大野郡人進「八蹄馬」。賜「稻千束」。

○己巳日。四有「勅」。被止「親王乘」馬出「入宮門」。

○九月一日。夕蝕天暗。

○癸未。十九遣「使於伊賀。伊世。美乃。尾張。參河五國「營」造「行宮」。」一云。十

月。幸參河國^一。十一月。還レ京。

○十二月乙巳^{十三}。太上天皇不豫。大赦天下^一。度三百人出家^一。

○廿二日甲寅。太上天皇崩。持統。火葬。大和國高市郡大内陵。**【天武天皇之同陵也。以下火葬。】**

大寶三年癸卯二月癸卯^{十一}日。當于太上天皇七々忌^一。仍遣使四大寺。及四天王寺。山田寺等卅三寺^一。設齋焉。

○三月乙酉^{廿四}日。以興福寺僧義淵任僧正^一。大和國高市郡人。俗姓阿刀氏。其父母依無子息^一。多年祈請觀音^一。然間。夜聞小兒啼音^一。奇出見之。柴垣之上。有裹白帖^一。香氣普滿。歡以取養。不日長大。天智天皇傳聞。相共皇子^一。令養岡本宮^一。至是。任僧正^一。造寺。号龍蓋寺^一。俗云。造五箇寵寺^一。龍円。龍福寺。

○四月癸巳^{二日}日。奉^一為太上天皇^一。設百日齋於御在所^一。

○閏四月辛酉^一日。饗新羅客于難波館^一。同月一日。右大臣御主人薨。**【六十九】**

○十月甲戌^{十六}日。僧隆觀還俗。頗涉藝術^一。兼知筭曆^一。

○是歲。立東西市^一。

大寶四年甲辰正月癸巳^{七日}日。以大納言石上朝臣麌^一為右大臣^一。

○三月。僧都始分大小^一。

○五月五日甲午。備前國獻神馬^一。即日。大極殿西樓上見慶雲^一。仍改為慶雲元年^一。見雲人式部少丞小野馬養也。「貢神馬人」援三階^一。并賜繩十疋。糸廿絹。布卅端。鍬卅具。

○六月乙丑^{十一}。河內國古市郡人一產三男^一。賜物。

○七月。下總國進白烏^一。

○同月。栗田真人從唐歸朝。

○十一月。周防國貢白鹿^一。越後國貢兔毛布一張。金鋪二枚^一。

慶雲二年乙巳三月癸未^{四日}日。天皇車駕行幸倉橋離宮^一。

○四月十七日丙寅日。勅曰。大納言四人。宜廢二員^一。更置中納言三人^一。以

補大納言之不足。

○九月丙戌九日。置八咫烏社。

○癸卯廿六日。越前國獻赤鳥。貢鳥人賜祿。

○靈異記云。慶雲二年九月十五日庚申。豐前國宮子郡少領膳臣廣國忽以卒去。逕三箇日。十七日申時。又甦活而語。之曰。使有二人。一頂髮舉束。一少子也。路中有大川。廣椅以レ金塗嚴。自其椅行至其京。時有八官人佩レ兵。前有金宮。王坐黄金座。詔廣國曰。今召レ汝者。依汝妻憂也。見昔死妻。以鐵針打レ頂通レ尻。以鐵繩縛四枝。王詔廣國曰。汝實無レ罪。可レ還於家。然慎黃泉事勿妄宣傳。若欲見汝父。即可見南方。其父抱熱銅柱。鐵針卅七。打之其身。則以鐵杖。夙三百反。晝三百反。夕三百反。合九百反。每日打迫。廣國見レ之悲哭。問云。何受此苦。父語レ子言。我昔為養妻子。或斂生命。或奪人物。不レ孝父母。不レ恭師長。由此等罪。受如レ此苦。痛哉。苦哉。汝速為レ我造佛寫經。贖我罪苦。慎之莫レ忘。言畢泣。還其大橋下。有守門人遮言。凡入レ內者。更不還出。廣國暫徘徊間。小子出來。時守レ門人跪礼小子。不レ障歸出。廣國問小子言。汝是誰人。小子答云。吾是汝幼稚時書寫觀世音經也。**【已上異記】**

○十一月己丑十三日。徵發諸國騎兵。為迎新羅使也。以正五位上紀古曆。為騎兵代大將軍。

○十二月乙卯九日。都下諸寺。施食封各有レ差。

○乙丑十九日。有レ勅。令天下女上鬚。又令三脫裳着白袴。

○同月。四品多紀内親王為伊勢齋。

○是年。天下疫疾。仍始追大饑。同年。山背國相樂郡女。三度男女六人產之。初產二男。次二女。後二女。給レ物如レ例。初二男。有レ詔為大舍人。

慶雲三年丙午正月朔日丙子。天皇御大極殿。新羅使等在列。朝廷儀衛。有レ異於常。

○四日己卯。彼使貢レ調。

○壬午七日。饗新羅使于朝堂。奏諸方樂。賜祿有差。

○二月十六日。勅。從一位封五百戶。正三位三百五十戶。從三位二百戶。

○七月乙丑廿四日。丹波。但馬二國。山林火災。遣使奉幣帛於神祇。即雷聲忽應。火災自滅。

○九月乙丑廿四日。行幸難波。

○十月壬午十三日。還宮。

○同月。淡海公城東第。初開維摩法會。屈入唐學生智寶。講無垢稱經。

慶雲四年丁未正月。藤氏賜レ封。大臣薨後贈階低。

○三月甲子廿六日。給鐵印于攝津。伊勢等廿三國。使印牧駒犢。天下始用革帶一。

○五月癸丑十六日。美乃國一産三女。賜穀四十石。乳母一人。

○乙丑廿八日。學問僧義法。義基。摠集。慈定。淨達。自新羅來。

○六月十五日。天皇春秋廿五崩。【十一月丙午日。火葬飛鳥岡】。山陵大和國高市郡檜前安古岡上。【高三丈。方一町。】遺詔云。舉哀三日。凶服一月。朕之母儀。阿閑皇女。宜下攝一万機。嗣中天皇位上矣。元年丁酉。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四十六年。

扶桑略記第五

(狩本奥朱書)

以影尾張古寫本【是本之原本也】古寫鈔節本校訂 望之